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9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品富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選任辯

選任辯護人 鍾信一律師

吳明蒼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黃品富與告訴人楊斌宏為朋友，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，雙方因借款事宜發生衝突，詎被告黃品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折疊刀刺入告訴人楊斌宏左腿、右腿，使告訴人楊斌宏因此受有左側小腿穿刺傷、右側大腿穿刺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楊斌宏告訴被告黃品富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足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邱瀚群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